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楼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化南路8号的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首层全部商铺，第2-10、12-21层写字楼及地下部分车位，预计购买总面积约26,842.42平方米，交易价格合计约人民币30,773.30万元；同时承租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第23-30层（共8层）写字楼，租赁面积约11,178.48平方米，租期十年。当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顺德保利地产”）签署了《购买及租赁意向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就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首层1-12号商铺分别与佛山市顺德区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省佛山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卖方）为佛山顺德保利地产，乙方（买方）为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房产名称：保利商务中心 2 座 1 号-12 号商铺

2、房产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 8 号保利商务中心 2 座 1 号-12 号商铺。

3、建筑面积：1 号-12 号商铺合共 757.72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4、房屋使用性质：商业服务。

5、房地产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50 年 01 月 13 日止。

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金额、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 号-12 号商铺总金额为人民币 3,788.60 万元，乙方应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向甲方支付。甲方之前已收到的合同订金（房产总价 10%），在本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购房款，乙方实际还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支付本合同约定房产总价 90% 的购房款。

（四）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满 30 日前向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

2、甲乙双方同意该房地产交付使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办公及产品展示场所的需求越来越大，尤其是大规格陶瓷砖、陶瓷大板、陶瓷薄板、超石代岩板、岩板家居等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展示对展示场所提出更高要求。蒙娜丽莎智能家居是公司新设子公司，主营业务是陶瓷制品技术开发及销售，本次购买房产有利于更好地展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及应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与知名度；同时，该房产区位条件优越，有利于吸引优秀高端人才，促进公司销售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筹资金，交易完成后，有关资产折旧费用及装修

费摊销，预计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省佛山市存量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